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40024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5年開發型（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104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4年8月27日科部產字第1040063316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5年2月1日，相關申請事宜說明如下：

（一）請申請人須於旨揭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包含所有相關用印、簽署文件、簽呈等等），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二）所屬單位於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前將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文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三、另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其作為出資比乙節，應備資料如下：

（一）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二）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

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四、本案相關訊息請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參閱。

五、檢附修正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產學司：電話：(02) 2737-7137吳清源先生。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裝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

副校長 王 振 寰 代行

訂

線